

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12806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主辦之「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選訓委員會：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規劃、遴選、督訓及考核等工作。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2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7 日。
- 二、活動地點：Rio de Janeiro / Brazil (里約熱內盧 / 巴西)。
- 三、代表隊人數：

| 編號 | 項目 | 選手 | 教練 | 裁判 |
|----|------|----|----|----|
| 1 | 田徑 | 4 | 1 | 0 |
| 2 | 競技體操 | 10 | 4 | 4 |
| 3 | 韻律體操 | 4 | 1 | 1 |
| 4 | 游泳 | 4 | 1 | 0 |

伍、參賽資格

- 一、遴選時間：時間待訂。
- 二、遴選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
- 三、遴選資格：凡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於 111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且符合各項遴選標準及年齡規範者。
- 四、遴選計畫：各參賽運動種類遴選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1. 田徑代表隊遴選計畫如附件一。
 2. 體操代表隊遴選計畫如附件二。

3. 游泳代表隊遴選計畫如**附件三**。

陸、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選手 22 人，教練 7 人，共計 29 人。
- 二、集訓期程：由各代表隊教練訂定。
- 三、實施地點：由各代表隊教練選定。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提經本會審查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柒、活動經費

- 一、遴選：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遴選經費項下支應。
-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捌、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 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經醫院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健康切結書具結，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個人資料基本資料調查表、健康切結書各 1 份及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七、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八、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國際組 劉芳瑜小姐；電話：(02) 2778-3636 分機 28；
傳真：(02) 2771-3636；電子信箱：debbieliu0309@ctssf.org.tw

九、為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我國政府頒布相關禁止出國政策，或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取消辦理「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或經本會函報參賽評估計畫予教育部體育署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不派隊參賽，已獲得代表權亦將取消，經獲選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異議。

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籲請參賽相關人員落實個人防護措施，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

玖、本計畫經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遴選計畫

壹、國際賽組別、項目

- 一、男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84cm)、300 公尺跨欄(76cm)、跳高、跳遠、三級跳、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4x100 公尺接力、異程接力(100x200x300x400 公尺)。
- 二、女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76cm)、300 公尺跨欄(76cm)、跳高、跳遠、三級跳、鉛球(3kg)、鐵餅(750g)、標槍(400g)、4x100 公尺接力、異程接力(100x200x300x400 公尺)。

貳、代表隊人數

- 一、選手：男子 2 人、女子 2 人。
- 二、教練：1 人。

參、遴選項目及標準

依據「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組團參賽原則」，參賽運動種類及標準視當屆運動種類採專案評估，參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建議遴選我國國際賽發展較具優勢之項目，如下表列：

一、男子組：

| 項 目 | 2023 年遴選標準 (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第二名成績) |
|----------|----------------------------------|
| 100 公尺 | 11.22 |
| 110 公尺跨欄 | 14.43(0.914m) |
| 跳遠 | 6.69 公尺 |
| 標槍 | 66.16 公尺(700 公克) |

二、女子組：

| 項 目 | 2023 年遴選標準 (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第二名成績) |
|----------|----------------------------------|
| 100 公尺 | 12.35 |
| 100 公尺跨欄 | 14.70(0.762m) |
| 跳遠 | 5.37 公尺 |
| 標槍 | 48.65 公尺(500 公克) |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於 111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伍、遴選方式

- 一、選手：選訓委員會就下列賽事成績為依據，就達以上參賽標準者擇優遴選之，若達標人數不足時，得由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 (一)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 111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三) 111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 (四)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五) 112 年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
 - (六) 2023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 (七) 112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 (八)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教練：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田徑教練資格或 B 級田徑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田徑教練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由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代表隊遴選計畫

壹、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 一、競技體操：男子競技體操及女子競技體操。
 - (一) 男子競技體操 (成隊、全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二) 女子競技體操 (成隊、全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二、女子韻律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環、球、棒、帶)。

貳、代表隊人數

- 一、男子競技體操：選手 5 人及教練 2 人。
- 二、女子競技體操：選手 5 人及教練 2 人。
- 三、女子韻律體操：選手 4 人及教練 1 人。

參、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
 - (一) 男子競技體操：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 女子競技體操：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三) 女子韻律體操：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於 111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肆、遴選方式

- 一、選手：
 - (一) 男子競技體操：依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第一競賽(個人全能資格賽)成績高者依序擇優錄取(每單位至多錄取 2 名之規定不予適用)。
 - (二) 女子競技體操：依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第一競賽(個人全能資格賽)成績高者依序擇優錄取(每單位至多錄取 2 名之規定不予適用)。
 - (三) 女子韻律體操：依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第二競賽(個人全能決賽)成績高者依序擇優錄取。
- 二、教練：
 - (一) 男子競技體操：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 A 級體操教練資格或 B 級體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體操教練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為入選選手名次高者。
 - (二) 女子競技體操：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 A 級體操教練資格或 B 級體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體操教練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為入選選手名次高者。
 - (三) 女子韻律體操：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 A 級體操教練資格或 B 級體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體操教練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為入選選手名次高者。

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遴選計畫

壹、國際賽組別、項目

一、男子組：

- (一)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 (二)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三)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四)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五)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 (六) 接力賽：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女子組：

- (一)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 (二)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三)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四)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五)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 (六) 接力賽：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貳、代表隊人數

- 一、選手：男子 2 人、女子 2 人。
- 二、教練：1 人。

參、遴選項目及標準

以「2021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以下稱 2021U15 世中運)各項目第一名成績為準，如下表列：

一、男子組：

| 項 目 | 2023 年參賽標準 (2021U15 世中運第一名成績) |
|-----------|----------------------------------|
| 50 公尺自由式 | 24.31 |
| 100 公尺自由式 | 52.92 |
| 200 公尺自由式 | 1:59.77 |
| 400 公尺自由式 | 4:12.68 |
| 50 公尺仰式 | 27.54 |
| 100 公尺仰式 | 59.39 |
| 200 公尺仰式 | 2:09.89 |
| 50 公尺蛙式 | 30.06 |
| 100 公尺蛙式 | 1:05.69 |

| 項 目 | 2023 年參賽標準 (2021U15 世中運第一名成績) |
|-----------|----------------------------------|
| 200 公尺蛙式 | 2:24.66 |
| 50 公尺蝶式 | 25.99 |
| 100 公尺蝶式 | 57.10 |
| 200 公尺蝶式 | 2:08.93 |
| 200 公尺混合式 | 2:21.67 |
| 400 公尺混合式 | 4:54.86 |

二、女子組：

| 項 目 | 2023 年參賽標準 (2021U15 世中運第一名成績) |
|-----------|----------------------------------|
| 50 公尺自由式 | 27.05 |
| 100 公尺自由式 | 59.39 |
| 200 公尺自由式 | 2:06.90 |
| 400 公尺自由式 | 4:34.21 |
| 50 公尺仰式 | 30.57 |
| 100 公尺仰式 | 1:05.69 |
| 200 公尺仰式 | 2:22.47 |
| 50 公尺蛙式 | 33.13 |
| 100 公尺蛙式 | 1:12.00 |
| 200 公尺蛙式 | 2:34.25 |
| 50 公尺蝶式 | 27.88 |
| 100 公尺蝶式 | 1:02.55 |
| 200 公尺蝶式 | 2:24.83 |
| 200 公尺混合式 | 2:21.24 |
| 400 公尺混合式 | 4:58.28 |

肆、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年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 學籍：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於 111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伍、遴選方式

- 一、 選手：選訓委員會就下列賽事成績為依據，就達以上參賽標準者擇優遴選之，若達標人數不足時，得由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 (一)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 (二) 111 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 (三)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111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五) 112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六)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教練：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游泳教練資格或 B 級游泳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游泳教練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由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